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天津金融培训学院召开。本次会议推举执行董事黄卫忠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，实出席董事 12 名，其中股权董事顾卫平授权黄卫忠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董事权利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天津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天津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》等两项议案，出席董事以全票通过了上述所表决议案，没有反对和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8 日